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編 號：IS-01-001

版本編號：2.2

修定日期：109.07.29

使用本文件前，如對版本有疑問，請與修訂者確認最新版次。

文件編號：IS-01-001

機密等級： 一般 限閱 密 機密

本文件歷次變更紀錄：

版次	修訂日	修訂者	說 明	核准者
1.0	100.03.24	資訊安全組	初稿修訂	洪明豪 組長
1.0	100.03.29	洪明豪組長	文件發行	蕭泉源 校長
2.0	103.06.04	洪明豪組長	依據新版標準進行內容修訂	王瑩瑋 校長
2.1	107.08.02	洪明豪組長	刪除原 5.1.3 條款	吳文欽 副校長
2.2	109.07.29	洪明豪組長	修訂 2.1	翁進坪 校長

本程序書由資訊安全組負責維護。

本資料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

目錄：

1	目的	3
2	適用範圍	3
3	定義	3
4	資訊安全願景	3
5	資訊安全目標	3
6	責任	4
7	審查	4
8	實施	5
9	相關文件	5

1 目的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資訊服務組（以下簡稱本組）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以提供本組之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特定此政策規範。

2 適用範圍

2.1 本校全體單位及資通訊委外供應商。

3 定義

3.1 服務：係指圖資館資訊服務組所提供之各項資訊服務，如教學務系統服務、網路服務...等。

3.2 資訊資產：係指為維持本校資訊業務正常運作之硬體、軟體、服務、文件及人員。

4 資訊安全願景

強化人員認知、避免資料外洩

落實日常維運、確保服務可用

5 資訊安全目標

5.1 依據組織資訊安全願景，擬定相關資訊安全目標如下：

5.1.1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

相關責任之認知。

5.1.2 保護本校業務活動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5.1.3 實施定期監控與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5.1.4 確保組織所提供之服務能夠維持一定水準之可用性。

5.2 組織應針對上述資訊安全目標，擬定年度待辦事項、所需資源、負責人員、預計完成時間以及結果評估方式與評估結果，並將相關資料填入「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表」中。

5.3 資訊安全組應於管理審查會議中，針對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結果，向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報告。

6 責任

6.1 管理階層應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6.2 資訊安全委員會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6.3 所有人員和委外服務廠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必要時亦須知會關注者。

6.4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之弱點。

6.5 任何危及資訊安全之行為，將視情節輕重追究其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或依本組織之相關規定進行懲處。

7 審查

7.1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審查乙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組織永續運作及資訊安全實務作業能力。

8 實施

8.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

8.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召集人」進行審核後公告實施，並應於組織內部進行傳達，修訂時亦同。

9 相關文件

9.1 資訊安全目標有效性量測表。